**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績優導師推薦表」佐證資料**

|  |
| --- |
| 二、績優導師候選人輔導事實： |
| （二） 具體輔導項目-基本項目 |
|  5.安排分組或個人師生晤談機會(包含對學生日常生活關心，或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提供輔導) |
| (可由教務系統建置之師生晤談紀錄登錄下載統計資料，或繳交紙本晤談表) □全學年與導生晤談合計6-10次□全學年與導生晤談合計11-20次□全學年與導生晤談合計21次以上 |

　　　　　　　　　　　　　　　　　　　　　　　　簽名：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生晤談表** **系級：　　　　系　　年　　班****填表日期：** |
| 導　　師 |  | 接受晤談人員 |  |
| 晤談時間 |  | 晤談地點 |  |
| 晤談內容：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績優導師推薦表」佐證資料**

|  |
| --- |
| 二、績優導師候選人輔導事實： |
| （二） 具體輔導項目-基本項目 |
|  6. 建立暢通師生聯絡管道或機制(如：建立緊急事件聯繫機制或社群網站等) |
| 請詳述具體事實： |

　　　　　　　　　　　　　　　　　　　　　　　　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績優導師推薦表」佐證資料**

|  |
| --- |
| 二、績優導師候選人輔導事實： |
| （三） 具體輔導項目-加分項目 |
| 1. 向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申請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可請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提供證明資料)
 |
| 請檢附相關證明：* 全學年1-2次
* 全學年3次以上
 |

　　　　　　　　　　　　　　　　　　　　　　　　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績優導師推薦表」佐證資料**

|  |
| --- |
| 二、績優導師候選人輔導事實： |
| （三） 具體輔導項目-加分項目 |
|  2.和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合作積極協助嚴重長期心理困擾或疾患之學生(可請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提供證明資料) |
| 請檢附相關證明：* 全學年1-2位
* 全學年3位以上
 |

　　　　　　　　　　　　　　　　　　　　　　　　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績優導師推薦表」佐證資料**

|  |
| --- |
| 二、績優導師候選人輔導事實： |
| （三） 具體輔導項目-加分項目 |
|  3.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如學生交通意外、感情糾紛、同儕人際糾紛或其他校園安全事故) |
| 請詳述具體事實：□全學年1-2次□全學年3次以上 |

　　　　　　　　　　　　　　　　　　　　　　　　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績優導師推薦表」佐證資料**

|  |
| --- |
| 二、績優導師候選人輔導事實： |
| （三） 具體輔導項目-加分項目 |
|  4. 辦理導生聚會，如出遊、聚餐等活動(請依統一表格填寫，需含活動相片) |
| 請依統一表格填寫，需含活動相片：□全學年1-2次□全學年3次以上 |

　　　　　　　　　　　　　　　　　　　　　　　　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績優導師推薦表」佐證資料**

|  |
| --- |
| 二、績優導師候選人輔導事實： |
| （三） 具體輔導項目-加分項目 |
|  5.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班級或個人競賽活動，有獲獎或表現優良事蹟。 |
| 請詳述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指導及獲獎證明：□全學年1-2次□全學年3次以上 |

　　　　　　　　　　　　　　　　　　　　　　　　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績優導師推薦表」佐證資料**

|  |
| --- |
| 二、績優導師候選人輔導事實： |
| （三） 具體輔導項目-加分項目 |
|  7. 參加系所導師相關工作會議或協助系所推動導師相關業務 |
| 請檢附簽到表或其他相關表件影本：□上學期□下學期 |

　　　　　　　　　　　　　　　　　　　　　　　　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績優導師推薦表」佐證資料**

|  |
| --- |
| 二、績優導師候選人輔導事實： |
| （三） 具體輔導項目-加分項目 |
|  8. 參加校外輔導知能研習或輔導座談 |
| 請檢附證明或請主責單位開立證明單：□全學年1次□全學年2次以上 |

　　　　　　　　　　　　　　　　　　　　　　　　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績優導師推薦表」佐證資料**

|  |
| --- |
| 二、績優導師候選人輔導事實： |
| （三） 具體輔導項目-加分項目 |
|  9. 其他學生事務工作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 |
| 請檢附證明或請主責單位開立證明單： |

　　　　　　　　　　　　　　　　　　　　　　　　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績優導師推薦表」佐證資料**

|  |
| --- |
| 二、績優導師候選人輔導事實： |
| （三） 具體輔導項目-加分項目 |
|  10. 曾針對本校導師相關事務透過會議或問卷等管道提出具體建議 |
| 請檢附證明或請主責單位開立證明單：□全學年1-2次□全學年3次以上 |

　　　　　　　　　　　　　　　　　　　　　　　　簽名：